

气候与卫生变革行动联盟（ATACH） 最终职权范围

1. 使命

为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26）设定的建设气候适应型可持续卫生系统的目标，利用世卫组织会员国（下称“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集体力量推动该议程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促进将气候变化和卫生的关系纳入各自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计划。

2. 目标和职能

通过协调和合作，气候与卫生变革行动联盟（下称“ATACH”或“联盟”）致力于支持会员国推动这一议程的发展并促进问责制，包括支持那些已经签署 COP26 卫生规划承诺建立具有气候适应性的卫生系统和低碳卫生系统的国家。联盟依托这一领域及其密切相关领域国际工作的迅速发展——例如卫生工作者能力建设，为卫生设施提供可再生能源和清洁水，以及卫生供应链可持续性——加强世卫组织的工作，帮助会员国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上做出的承诺，视情协助建立与现有倡议的联系。该联盟还将邀请包括政府实体、政府间实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和支持，协助世卫组织通过知识共享、技术支持、能力发展和资源调动支持会员国工作。

重点目标：

- 支持会员国发展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低碳可持续卫生系统，为实现国家净零排放目标作出贡献。
- 鼓励会员国承诺建设“具有气候适应性和可持续性”的卫生系统，并在这些承诺的基础上提升目标。
- 同时在气候和卫生领域提升气候和卫生议程的地位，寻找并倡导针对全球制约因素的创新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具有适应性和可持续性的系统。
- 对于新出现问题的最佳实践，确定、传播、加强和倡导相关证据和知识，并为气候变化行动提供卫生论据，以支持履行承诺，鼓励全球在处理气候与卫生的关系方面取得进展。

职能

- **重点问题上实现国际转变：**本职能侧重于通过会员国和其他相应利益攸关方的集体力量可以实现全球转变的领域。它既反映联盟的集体利益，也体现更适用于少数会员国的情境特定主题。
- **监督：**支持世卫组织收集各国国家一级的进展数据，比各国做出的承诺。
- **质量保障：**支持世卫组织建立质量保障机制，帮助确保评估、计划和执行工作达到履行承诺所需的质量，从而促进对此类承诺和进展衡量的共识。其核心目的是协助确定需要支持的领域和最佳实践。
- **融资：**本职能侧重于确定融资需求，并支持会员国以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获得资金，包括气候融资。监督职能也利用这些信息跟踪国内以及捐助方/发展融资机构在提供资金满足会员国承诺需求方面的绩效。
- **知识共享以及协调获得技术援助的机会：**本职能能为联盟参与方提供论坛，分享关于承诺的评估、规划执行、融资和监督的专业能力、知识和经验。这有助于参与方之间的交流和获取信息，支持以循证和经济合算的方式履行承诺。其中职能之一是根据世卫组织的规则和政策，直接（视资金可用情况）或通过参与方的能力，就协调获得技术援助的机会向世卫组织提供咨询意见。

3. 地位

联盟是世卫组织提出的倡议，属于非正式自愿性网络，参与方可以交换意见，分享信息，并加强技术和政治合作。联盟并非独立法律实体，其法律地位源自世卫组织。因此联盟应由世卫组织管理，世卫组织为其设置

秘书处。在此基础上，联盟应在所有方面按照世卫组织《组织法》和工作总规划、世卫组织《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世卫组织手册规定以及世卫组织规则、政策、程序和惯例进行管理。

成为联盟参与方不等于法律承诺，也不意味着参与方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达成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此外，联盟不是决策机构，对其参与方的工作和活动也没有任何影响。

4. 秘书处

在人力和财政资源充足的情况下，世卫组织承担联盟秘书处的职能。秘书处所提供的支持遵循世卫组织《组织法》和工作总规划、世卫组织《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世卫组织手册规定以及世卫组织规则、政策、程序和惯例。

如认为联盟某项活动会引起不当财务、法律或声誉责任或违反世卫组织政策、条例和程序，秘书处保留不从事该活动的权利。

秘书处的职责是：

- 作为联盟与其参与方之间的接口。
- 与指导小组协商，监督和处理联盟日常行政事务；
- 任命召集人和工作组主席；
- 批准设立工作组及各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 与指导小组协商，制定联盟工作计划，包括联盟各工作组的工作计划；
- 组织召开联盟大会；
- 主持指导委员会会议；
- 审查加入联盟的申请，工作应包括对非国家行为者的参与申请进行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与所有申请方通信，所有新参与方申请通过时予以确认。
- 为了合作的有效性，促进所有参与方的参与和联盟战略的制定；
- 与指导小组协商，牵头定期审查联盟的职责、职能和影响，并酌情启动、审议和批准本职权范围的修订，以期改进联盟的运转情况；
- 监督和评价联盟的活动和流程，与指导委员会协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优化联盟整体运作和影响；
- 根据需要协调与参与方的通信，以促进所有参与方的参与和合作。
- 协调大会文件的起草和分发（例如议程、会议报告、出版物）；
- 开发联盟相关信息和文件的中央资料库；
- 确定并鼓励气候适应型和低碳可持续卫生系统的高级别倡导者（例如卫生部长、环境部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代表团团长、公众人物），在不同卫生、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机制中提高对联盟的认识和联盟政治影响力。
- 维护并定期更新联盟网站（由世卫组织代管）；

5. 参与方

联盟向以下各类参与方开放：

- 负责气候变化和卫生问题的政府机构；
- 政府间组织
- 非政府组织（包括民间社会团体）；
- 私营部门实体，由国际商业协会代表
- 慈善基金会
- 学术机构

有意加入联盟的非国家行为者的申请将由秘书处根据以下标准审议：

- 申请方必须为合法成立的实体，而非个人；
- 申请方在气候变化和卫生领域积极工作，并与联盟的使命、目标和职能达成一致

- 申请方应具备气候变化和卫生领域经过验证的专业知识，特别是涉及联盟不同工作组的专业知识。
- 申请方承诺积极参与联盟工作；
- 申请方根据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FENSA）第 39 款的规定提供其组织结构信息，并签署世卫组织烟草/武器披露声明；
- 申请方支持世卫组织的规范性/技术性政策；
- 申请的实体参与联盟活动不得用于促销和/或商业目的；
- 申请的实体如果属于会员制组织，应有权代表其会员发言，并有代表机制。

申请参与和申请流程：

- 所有参与申请均应以正式书面信函形式寄至秘书处 healthclimate@who.int；
- 负责气候变化和健康事务的**政府机构**如有意加入联盟，请发送一封由本国卫生部长签署的信函进行申请。信函应包含的信息有气候变化和卫生方面国家一级取得的进展或承诺。秘书处将评估此类申请，并通知申请人评估结果；
- **对非国家行为者申请的考虑**取决于是否符合上述标准，并取决于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FENSA¹）进行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申请的实体需要在专用网页上填写申请，并提供以下文件副本：实体的名称、目标和使命、法律地位文件副本（如章程、组织法）、治理结构、主要决策机构（如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隶属关系、资产、年收入和资金来源（捐助方和赞助方名单），主要相关隶属关系和网站地址。申请的实体还应签署烟草/军火披露声明；
- 非国家行为者获准成为参与方后，初始资格为期三年，秘书处与指导委员会协商后可酌情延长。

6. 参与方职责

加入联盟后，参与方承诺：

- 遵守本职权范围的规定；
- 促进联盟的工作、愿景、目标和宗旨；
- 积极发起和参与联盟活动、讨论和审议工作；
- 酌情参与联盟大会；
- 酌情参与联盟工作组；
- 在联盟重点领域与其他参与方交流；
- 酌情与其他联盟参与方分享知识和信息（获得的经验教训、案例研究、项目成果等等）。

7. 大会

原则上，联盟在前三年（即 2022-2024 年）每年举行一次大会，从 2024 年起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

大会的职能是：

- 审查指导小组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联盟的工作计划和指导小组的报告包括所有工作组工作计划的汇编以及将提交给大会的战略问题；
- 作为参与方之间对话和交换意见的平台；
- 审议指导小组提出的促进联盟目标的问题。

秘书处与召集人协商后，还可在必要时酌情举行额外的联盟特别会议。

条件允许且适当的情况下，联盟的会议可以与其他相关机构或活动的会议合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后勤协同作用，尽量减少成本。

¹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WHA/69/10 号决议。 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69/a69_r10-en.pdf

8. 会议召集人

来自英国和埃及的政府机构代表，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和召集人，将在最初两年联合召集联盟大会，为联盟提供动力和领导。世卫组织作为联盟秘书处，永久承担召集人的职责。此后的政府机构联合召集人将由世卫组织选定。

政府机构召集人将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推动联盟持续发展的势头，发现机遇，并支持联盟实现商定的宗旨、目标和职能：

- 促进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的交流；
- 通过鼓励对气候适应型和低碳可持续卫生系统倡议做出承诺，吸引潜在的新参与方；
-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召集联盟会议；
- 积极参与指导小组工作。

9. 指导小组（SG）

指导小组最多由 12 名成员组成，由世卫组织任命。这些成员包括秘书处、联合召集人和联盟各工作组主席。遴选过程将在性别、年龄、地理区域和组织类型方面努力实现联盟参与方的均衡代表性。指导小组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除秘书处外，指导小组成员的任期最初为两（2）年，可续期一次。

指导小组的职责为：

- 与世卫组织协商，为联盟的业务工作提供总体战略方向；
- 在大会组织工作和大会议程方面协助世卫组织；
- 确保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就可能增设的工作组提出建议；
- 通过联盟工作计划。

指导小组将至少每 6 个月举行一次会议（虚拟或线下），讨论进展情况、跨领域问题和新出现的优先事项。

10. 工作组（WG）

秘书处与指导小组协商后可成立工作组。成立工作组的目的是根据联盟的目标、使命和职能，就商定的具体任务/项目进行信息交流和合作。工作组对指导小组负责，并通过指导小组对秘书处负责。所有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由秘书处与指导小组协商后批准通过。随后对职权范围的任何修改也须经过秘书处批准。

任何有意向的参与方都可以参加联盟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将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每个工作组有两名联合主席。联合主席应做到：

- 在工作组会议上主持讨论；
- 鼓励工作组参与方积极参与制定工作组工作计划；
- 与秘书处合作推进工作组的目标和计划，包括制定工作组工作计划；
- 支持秘书处和指导小组确定实现特定工作组相关目标的优先事项和/或挑战；
- 促进并确保与其他工作组的协同作用；
- 参加指导小组会议，代表整个工作组的工作、问题和意见；
- 协助秘书处制定议程，确保对联盟大会的积极参与。

工作组联合主席将由世卫组织与召集人协商后任命，并根据世卫组织的决定进行轮换。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讨论的重点，建议初步设立以下四个专题工作组：

- 为气候适应型和低碳可持续卫生系统的卫生承诺融资
- 气候适应型卫生系统
- 低碳可持续卫生系统
- 供应链

11. 宣传

11.a 运作方式

联盟并非决策机构，目标是在所讨论问题上达成共识。

以联盟名义进行的所有交流均通过秘书处进行。

未经秘书处事先书面同意，参与方不得以秘书处的名义发表关于联盟活动的公开声明。

11.b 视觉标识

联盟将拥有视觉标识，如联盟标志，有助于其受众识别该倡议。该视觉标识将附有“世卫组织代管网络”的说明。经秘书处事先书面批准，可根据个案情况授予参与方使用该标识的权利，包括在出版物上使用的权利。参与方不得使用世卫组织的名称、缩写和会徽。其中包括不得在任何场所、设备以及任何宣传和/或培训材料、培训证书、社交媒体工具或出版物上展示世卫组织的标识和名称。

11.c 出版物

一般而言，世卫组织对联盟所有出版物负责。联盟所有出版物均应接受世卫组织监督，并符合其出版政策，包括编辑评审、列入适当免责声明、版权和著作权归属。

除世卫组织外的所有参与方的其他类型出版物在提及联盟活动时应包含世卫组织确定的适当免责声明，包括内容不反映参与方观点或既定政策的声明。

参与方必须确保联盟的工作不受歪曲，必要时加入适当免责声明。联盟活动不应包括编写技术资料、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文件。

11.d 联盟网站

联盟专用网站在世卫组织域名下托管，以便更快实现联盟信息在线展示，因此须遵守适用的世卫组织政策、规则和条例。

12. 联盟活动的融资和筹款

除非秘书处在个案基础上另行商定，各参与方应自行支付参加联盟活动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联盟会议、工作组会议和面向个别国家的倡议活动的旅费和生活费）。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可自行酌情决定对特定国家的参与费用破例提供支持。

秘书处提供支持和联盟相关日常运作的资金将通过参与方自愿捐款获得。秘书处还可根据世卫组织的规则和程序，酌情从其他来源筹集资金支持联盟工作。秘书处的所有资金都将按照世卫组织的政策进行管理，包括世卫组织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及相关惯例。联盟参与方以联盟名义筹集资金的资助申请需要与秘书处协商并得到秘书处批准。秘书处保留要求在此类筹款申请中不使用联盟名称的权利。

对于参与方的捐款，包括捐赠（现金或实物），秘书处将根据其适用规则、政策和惯例致谢。

13. 终止和退出

各参与方均有权随时退出联盟，但必须提前三（3）个月向秘书处发出书面通知，并有序结束任何正在进行的的活动。

如果参与方连续三次未参加两年一度的成员会议，且未向指导委员会作出适当书面解释，视为该参与方退出联盟。

世卫组织有权随时退出联盟的管理工作，须至少提前六（6）个月向参与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有序结束任何正在进行的的活动。

秘书处亦有权向参与方发出书面通知后随时终止该参与方的参与。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任一参与方的参与在参与方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予终止：(a)不再赞同或遵守本职权范围所述的联盟目标、宗旨和/或指导原则；(b)从事不符合世卫组织政策的活动，和/或(c)不再符合本职权范围规定的参与资格。

14. 评估

秘书处将与指导小组协商，每年或根据世卫组织决定的时间，对联盟的整体流程和成果进行评估，目的是评估联盟实现其目标的有效性，以及世卫组织是否应继续代管联盟工作。

15. 保密

视所讨论的议程项目而定，可要求各参与方遵守保密义务，并使用世卫组织为此提供的表格签署一份标准格式保密承诺书。

16. 修订

本职权范围可由秘书处与指导小组协商后随时修订。